

债券代码：149043.SZ

债券简称：20 华股 01

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



受托管理人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

2024年12月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华西证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金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华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一、重大事项

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灵公司”）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承销商，发行人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4]苏01民初2864号）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1、诉讼当事人、案由及诉讼方式

原告：叶小明等合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

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叶小明、俞梦现。

被告：金通灵公司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公司”）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公司”）、林举、唐彬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原告申请诉讼方式：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

2、诉讼请求

叶小明、俞梦现等10名原告共同向南京中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,378.46元；

（2）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、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3、诉讼进展情况

金通灵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本案原告均为二级市场投资者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金通灵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本案各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后、揭露日前买入金通灵公司股票因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，原告认为金通灵公司应对各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，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所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

龄、光大证券公司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公司，林举、唐彬对此具有过错，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原告叶小明、俞梦现经10名原告推选为拟任代表人，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，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。南京中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（二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二、发行人拟采取措施及事件影响分析

目前10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756,378.46元，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情况正常。发行人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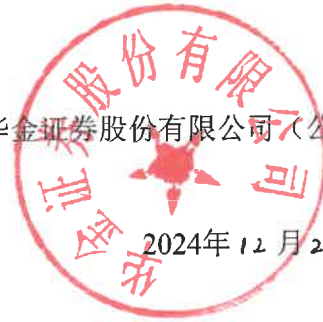
华金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华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华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20华股01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4年12月23日